

# 2021 年度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分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9 月 22 日，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了《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实施方案》《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资金分配方案》（内部文件）。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发展利益共享资金由所在地街（镇）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周边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群众工作协调、村（居）民回馈等。

根据方案，2021 年村民小组村民和村民委员会集体所需分配资金为 1248 万元。2021 年 2 月 18 日，按照《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21〕7 号）文件精神，2021 年预算安排了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分配资金 1000 万元。

为做好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分配资金发放工作，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总指挥陈焕雄在国际会展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指挥部 2021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会议明确，年底前完成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本年度生态发展利益共享资金发放工作，要求我局根据共享资金分配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金额，确定

资金分配比例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预支部分共享资金予以保障，不足部分待共享资金收缴后再发放。

目前，我局已将 2021 年度生态发展利益共享资金 1000 万元发放至村民小组村民和村民委员会集体，不足部分待共享资金收缴后再发放。

##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 优秀, 分数: 98.68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分配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000 万元, 到位率 100%; 实际支出金额 1000 万元, 结余金额 0 万元, 支出率 100%。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度: 一是项目资金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是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建设情况, 计算方法:  $\frac{\text{实际获得的项目资金金额}}{\text{计划完成的项目资金金额}} \times 100\%$ 。经计算, 本项大于 90%, 得满分。指标值 90%, 实际值 90%; 二是政府性投资项目数增长率, 该指标是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计算方法:  $\frac{(\text{现期政府性投资项目数} - \text{前期政府性投资项目数})}{\text{前期政府性投资项目数}} \times 100\%$ , 经计算, 本项大于 5%, 得满分。指标值 90%, 实际值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度: 一是单位投入人口受益增加量

(社会效益)，该指标计算方法： $(\text{项目实施后受益的人口数量}-\text{实施前受益人口})/\text{财政投入}$ ，经计算，本项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指标值 0，实际值 0；二是保障对象对发放补贴的认同率，该指标计算方法： $\text{认同补贴的被调查保障对象人数}/\text{被调查的保障对象总人数}\times 100\%$ 。经计算，本项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指标值 100%，实际值 93%。

###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根据《清远市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态利益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已在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暂无收到对项目的诉求。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和单位、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群众进行调研，其中 93%的群众对生态补偿方案表示满意。95%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方案实施表示支持。

### 三、改进意见

暂无意见。